

#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11N01030365420246401

采购单位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公安局  
供货商 (乙方): 塔城市至尚名品店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塔城市至尚名品店 塔城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 (网上超市) 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李宁 ABAT 089-7 运动鞋	李宁/Linin g	ABAT089-7	品牌:李宁/Lining,鞋码 (码):43,型号:ABAT 089-7,颜色分类:黑	1	双	499.00
2	李宁 ABAT 127-3 运动鞋	李宁/Linin g	ABAT127-3	品牌:李宁/Lining,鞋码 (码):43,型号:ABAT 127-3,颜色分类:黑	12	双	499.00
合同总价 (元)				6487.00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货款结算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 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如有) /。

- 交货期:
- 交货方式:
- 收货人: 宗召华; 联系方式: 18690128220
-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和平街道团结路37号
-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189994876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  
账号: 300702010920019460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